**中原大學工業與系統工程學系**

**系慶60週年LOGO設計徵稿活動辦法**

1. **活動目的**

 中原大學工業與系統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凝聚系友及在校學生對本系的認同感，並慶祝本系創系 60 週年紀念，特舉辦『系慶60週年LOGO設計徵稿活動』，徵選出本系60週年代表性標章（logo），用於系慶系列活動 宣傳文宣與宣導品中（例如：網頁、T 恤、摺頁、手冊、海報、紀念品、 短片等）。

1. **參賽資格**

 凡在校學生、教職員與工業系系友皆可參加。

1. **設計主題**
2. 以「中原大學工業與系統工程學系(ISE)60週年」為設計核心，能展現系統介面，整

合與管理學門特質的學系特色以及總有更好的辦法(There is always the better way)的學系信念。

1. 圖樣設計須能應用於網站、海報、及各式文宣品或紀念品的製作。
2. 本系吉祥物為鯊魚 (請參考圖檔一、圖檔二、圖檔三)
3. 本系代表顏色為紫色(色號請參考圖檔四、圖檔五)

**圖檔四**

1. 不限風格與表現。

**圖檔一**

**圖檔三**

**圖檔二**

**圖檔五**

1. **錄取名額及獎勵**
2. 錄取名額及獎勵方式：

決選作品：1名，獎金新台幣壹萬元整及獎狀乙紙。

入選作品：4名，獎金新台幣參千元整及獎狀乙紙。

※（獎金依稅法規定扣繳所得稅）

1. 公布得獎：於本系網站公告並以Email通知得獎人，頒獎活動於2024年10月19日系慶活動中舉行。未獲獎者恕不另行通知。
2. **繳件方式**
	1. 收件日期：2024年1月15日23:59截止收件（以郵件接收時間為準）
	2. 收件方式：

 1.請將報名表及作品彩色和單色原始檔案以電子檔寄至：cycu\_ise@cycu.edu.tw，電郵主旨請以姓名註明「(姓名)-工業系系慶60週年LOGO徵稿」。

 2. 報名表、著作權同意書與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請親自簽署，連同作品彩色及單色

 圖樣列印紙本，郵寄至「320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200號 中原大學工業與系統工程學系系LOGO徵選小組收」。

1. **評選方式**
	1. 入選：由在校學生、教職員、系友，線上票選出5件入選作品。
	2. 決選：由本系系慶籌備小組成員擔任決選委員，根據入選結果投票選出決選作品。
2. **作品規格**
	1. 設計說明(含創作理念、圖形意義、色彩涵義等)，字數限於 500 字以內。
	2. 不限投稿格式，電腦繪製作品尤佳。
	3. 為維持評選公正性，作品不得標示可辨識設計者個人、公司或團體之符號記號，

 如：個人署名、 浮水印、圖章。

1. **繳交內容**

(一) 報名表(含設計理念說明)（附表一）

(二) 著作權同意書（附表二）

(三)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表三）

(四) 作品彩色及單色原始檔案

(五) 作品彩色及單色圖樣列印紙本

1. **報名須知及配合事項**

1. 獲獎之圖像設計將運用在本系官網、社群媒體、及六十週年系慶相關活動上，故須確保設計具原創性，如有抄襲、盜用、臨摹他人設計等情事，將影響本系系譽，懇請參賽者務必確認設計之原創性，且應為尚未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之新作品。

2. 本系若發現參賽作品涉及侵害他人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肖像權、隱私權等權利，或違反本簡章及附表之規定，得取消參賽資格，參賽者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若為得獎作品，本系有權取消本作品得獎資格、追回獎金及獎狀，請求賠償本系所受之損害，並公告之。

3. 凡報名參賽者，均視為已充分瞭解本簡章及各附表之條款且願意完全遵守。

4. 參賽作品之著作權約定，請詳閱本簡章附表二著作權同意書，參賽者均需簽署與遵守著作權同意書。若需參賽者協助進行得獎作品之智慧財產權（包含但不限於商標權或設計專利權等）登記或註冊者，參賽者願無條件配合辦理註冊登記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得獎作品之詳細資料、簽署申請文件、出庭證述等)，且主辦單位無須另行支付參賽者任何費用。

5. 所有參賽報名資料，概不退還。

6. 本簡章之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本系得隨時於本系官網公告補充修正，請參賽者隨時注意公告動態並遵守之，本系並保有本簡章與本競賽之最終解釋權。

**十一、 其他事項**

聯絡洽詢：工業系王助教

電話：03-2654463

E-mail：cycu\_ise@cycu.edu.tw（收到信件回覆才算投稿成功）

附表一

編號：

**中原大學工業與系統工程學系**

**系慶60週年LOGO設計徵稿活動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在學年級 |  （在學學生填寫） |
| 性 別 |  | 畢業年度 |  （畢業系友填寫） |
| E-mail |  |
| 聯絡手機 |  |
| 聯絡地址 |  |
| 設計理念 |
| 作品設計概念需以文字輔助說明(500字以內) |

附表二

**中原大學工業與系統工程學系**

**系慶60週年LOGO設計徵稿活動**

**著作權同意書**

本人參加中原大學工業與系統工程學系（下稱主辦單位）所舉辦之系慶60週年LOGO設計徵稿活動（下稱本活動），就著作權事項，同意如下約定：

1. 本人之參賽作品，係指系慶60週年LOGO與設計理念。如經評選得獎，則稱為得獎作品。
2. 本人之參賽作品均為自己原創，無抄襲、臨摹、仿作等情事，亦為尚未公開發表之新作品。本人並保證未曾參選其他活動或將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授權、讓與第三人。
3. 本人之參賽作品如涉及他人之著作權、商標權、專利權、肖像權、隱私權或其他等權益，應具體說明該他人之姓名、權益種類，並檢附他人之同意書，始具備參賽資格。以下請勾選適當選項並說明：

□本人確認參賽作品無涉及他人權益。

□本人確認參賽作品有涉及他人權益：

他人姓名是：

涉及他人權益種類是：□著作權、□商標權、□專利權、□肖像權、

□隱私權、或□其他，請說明：

□已檢附他人同意遵守本競賽簡章與各附表內容，作為本同意書之附件。

 如他人同意書不符合規定，應於主辦單位所定時間內補正，逾期不補正

 者，喪失參賽資格。

1. 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本人同意無償讓與主辦單位。
2. 得獎作品之著作人格權，本人同意下列事項：
3. 主辦單位得公開發表得獎作品。
4. 得獎作品公開發表時，主辦單位或第三人得表示或得省略本人之姓名。主辦單位表示本人姓名時，依據本人於本同意書第6條指定方式為之。
5. 主辦單位得自行、請他人、或請本人變更、修改、分割得獎作品、或與他人之作品合併修改（下稱變化後得獎作品）。就主辦單位自行或請他人所為之變化後得獎作品，本人同意不提出任何異議。
6. 對變化後得獎作品，本人不欲表示姓名時，本人得以書面掛號通知主辦單位（320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200號 中原大學工業與系統工程學系）。自函到後二週起，除有已無法刪除姓名之情況，主辦單位不得於公開發表時，表示本人之姓名，並應於主辦單位官方網站公告本人不欲表示姓名之意思表示七日。第三人如有表示本人姓名之情事，本人同意自行通知該第三人刪除本人姓名，並同意不對第三人主張著作人格權之姓名表示權侵害，但該第三人經本人通知後仍不刪除者，不在此限。
7. 得獎作品或變化後得獎作品公開發表時，主辦單位欲表示本人姓名時，其表示方式如下（僅得勾選一項）：

□表示本名，如本同意書之立同意書人姓名。

□表示別名，請敘明：\_\_\_\_\_\_\_\_\_\_\_\_\_\_\_\_\_

□不具名。

1. 本人擔保參賽作品未侵害他人權益、未違反本競賽簡章與各附表之規定。主辦單位若發現參賽作品或得獎作品涉及侵害他人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肖像權、隱私權或其他等權益，或違反本簡章與附表之規定，得取消本人之參賽資格或得獎資格，並得公告週知。本人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繳回已受領之獎金及獎狀，主辦單位如因此受有損害，並願賠償之。
2. 若需本人協助進行得獎作品之智慧財產權（包含但不限於商標權或設計專利權）登記或註冊者，本人願無條件配合辦理註冊登記等事宜(包括提供得獎作品之詳細資料、簽署申請文件、出庭證述等)，且主辦單位無須另行支付本人任何費用。

此致

中原大學工業與系統工程學系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電子郵件：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注意：

1. 請親自簽名並填寫個人資料欄位。
2. 如立同意書人未滿20歲，法定代理人並應親自簽名同意並填寫個人資料。

附表三

**中原大學工業與系統工程學系**

**系慶60週年LOGO設計徵稿活動**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中原大學工業與系統工程學系(以下稱主辦單位)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8**條規定，向參賽者告知下列事項，請詳閱並簽名表示同意：

1. 蒐集之目的：主辦單位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系慶60週年LOGO設計徵稿活動」（下稱本活動）相關工作，及其後得獎作品（含系慶60週年LOGO與設計理念）之各種利用，包含但不限於廣告、宣傳、印刷品、網站、社群媒體利用等事務。

2.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您於主辦單位之報名表、著作權同意書等各項文件所填載或與主辦單位業務往來期間所產生屬於個資法第2條所定義之「個人資料」，包含但不限於包含姓名、性別、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地址、連絡電話、行動電話、E-MAIL、畢業或在學級別等。

3.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您同意主辦單位因本競賽之所需，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您得獎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使用之地區為國內與國外，使用方式依主辦單位利用得獎作品之行為定之。

(2) 非得獎作品之個人資料，如未發生法律爭議，保存至本競賽結束後三個月，即行銷毀。但如有法律爭議，則保存至爭議結束後三個月。得獎作品之個人資料，主辦單位將永久保存。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主辦單位：

(1) 請求查詢或閱覽、或製給複製本，但主辦單位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請求補充或更正，但主辦單位得請您釋明理由。

(3)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請求刪除，但因主辦單位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主辦單位得拒絕之。

5.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主辦單位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主辦單位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有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主辦單位有權停止您的參賽資格、或取消您的得獎資格。

6.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同時，您對自己所有之個人資料，須負保密責任，若因洩露第三者，導致個人資料外洩、遺失，請自行負責。

7.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主辦單位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遵守本同意書（請打勾）

立同意書人（請親自簽名）：\_\_\_\_\_\_\_\_\_\_\_\_\_\_\_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